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選課辦法

95.8.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8.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4.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6.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辦理。
- 第三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十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
一至四年級至多二十二學分。
- 第五條 前學期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者(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即可教學務系統自動線上開放學生提出申請，得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第六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及學分數依據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同學在選課前須依各系規定之學分數，查閱各系課程標準後再選。
-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由電腦線上輸入選課資料，並將選課結果自行列印簽章後，於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繳回各系及教務處備查，逾期或未繳回者，其選課結果以教學務系統紀錄為準。
- 第八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教學組確認之選課表或教學務系統紀錄為準。
- 第十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辦理選課更正：
一、修習學分不足或因情況特殊時，得辦理加選，但加選之科目，應經任課教師、開課學系之主管簽章同意。
二、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
三、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經專案奉准更正。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確有學習上之障礙，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讀，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放棄修讀科目若達選課人數下限，則須以紙本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章後，送教辦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二週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學期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十學分(四年級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放棄修讀課程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四、因學生放棄修讀課程導致該課程無人修讀，自核准日起停發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核算以加退選結束當天為基準，不受學生棄修課程之影響。

第十二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二、課程經放棄修讀後，其學費(學分學雜費)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如遇課程標準異動時：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表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者，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表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三、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四、依前3項辦理之學生須修足各學系課程科目表訂定之學分數，另補修之科目由各開課學系專簽辦理，方得畢業。

第十四條 隨班重修之原則：

一、選課時隨班重修科目不得與原班必修科目衝堂，隨班重修應以所屬學系上課時

間為優先辦理，再行考慮重修。

二、跨系、重修生於每學期開學以前依規定申請隨班重修。

第十五條 跨系選課：大一至大四年級學生得辦理互相選課，但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輔系生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一為原則。(各系另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跨系選課學生應先於電腦選課申請並經跨系及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於選課表簽章後，再繳回教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所屬學系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至其他學系選課。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